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160 万元。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开庭传票。
- 鉴于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尚无法预判该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利资产”）作为原告，因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长利资产诉芜湖市伟鑫矿业有限公司一案，法院已受理，已采取了诉讼保全。长利资产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在本部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后因原告两位代理人均身体不适，可能影响庭审，遂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

取消开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长利资产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关于（2022）沪 0115 民初 79626 号一案，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在张江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准备，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尚无法预判该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